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15號

抗　告　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

代　理　人　劉煌基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蘇州允呈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全字第1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所提出之債權讓與契約書（下稱系爭讓與契約），除未填具簽約日期，亦未經讓與人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下稱恩得利蘇州公司）、受讓人即相對人蓋用其等各自之負責人小章，復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驗證，不能釋明相對人有合法受讓恩得利蘇州公司對伊之貨款（加工款）及借款債權人民幣563萬0233.29元【依臺灣銀行民國110年7月28日匯率計算，折合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同）2366萬9500元，下稱系爭債權】，況系爭讓與契約未具體特定所移轉之債權，且伊未積欠恩得利蘇州公司任何債務，原裁定逕准相對人於供擔保後假扣押伊之財產，自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假扣押聲請，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又稱釋明者，係使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再假扣押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受理假扣押聲請之法院，從形式上審查，如認債權人之請求顯非正當（如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然與法律規定有違等）時，雖得據以駁回假扣押之聲請，然如債權人所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尚待本案辯論後判決者，即非假扣押裁定程序所應審究，法院不得遽然駁回該假扣押之聲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8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法律行為之方式，依該行為所應適用之規定。但依行為地之規定所定之方式者，亦為有效。」、「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47條第1項、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抗告人為臺灣地區私法人，相對人及恩得利蘇州公司均為大陸地區私法人，系爭讓與契約第4條約定：「準據法及管轄法院：倘因本件債權讓與契約（含其讓與標的債權）而涉訟，甲（按即恩得利蘇州公司）、乙（按即相對人）方及第三債務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按即抗告人）均合

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作為準據法。」（見原法院卷第20頁），是關於本件恩得利蘇州公司讓與系爭債權予相對人之方式與效力，原則上應適用我國法律規定，但關於讓與債權之方式，依行為地即大陸地區規定所定之方式，亦為有效。

㈡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相對人主張其已受讓恩得利蘇州公司對抗告人之系爭債權，抗告人經催告後迄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讓與契約、存證信函、臺灣銀行匯率試算結果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8至32頁）。抗告人雖稱系爭讓與契約未填具日期、未經恩得利蘇州公司、相對人負責人蓋用小章，且未依兩岸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驗證，不能釋明假扣押之請求云云，惟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定有明文，倘未依上開規定驗證之大陸地區文書，僅不生推定為真正之法律效果，提出文書者需證明該文書之真正，尚非指未依法驗證之大陸地區文書一律為非真正，又觀諸系爭讓與契約（見原審卷第20、21頁），簽立者包括恩得利蘇州公司、相對人、抗告人三方，並有抗告人之公司之大小章印文，及恩得利蘇州公司、相對人之公司大章印文，且據相對人提出另案裁判所採用之證人證述（見本院卷第143至144頁）、恩得利蘇州公司與第三人蘇州中環倉儲有限公司間之房屋租賃合同（見本院卷第152至154頁）及抗告人於其他文書上之公司印文（見本院卷第158至163頁），釋明系爭讓與契約經恩得利蘇州公司、相對人蓋用公司大章即已符大陸地區法律規定，對各該公司生效，不須蓋用負責人小章，並提出相對人與恩得利蘇州公司間（2021）蘇0505民初3187號買賣合同糾紛110年即西元2021年8月14日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法院庭審筆錄，釋明系爭讓與契約係於西元2021年1月間簽立（見本院卷第168、173頁）。是依相對人之陳述及所提證據，依一般社會通念，可使法院獲得薄弱心證，信其主張之假扣押請求（即訴訟標的法律關係）

大概為如此，自不得謂為未釋明，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有釋明。至抗告人主張系爭讓與契約未具體特定所移轉之債權，其未積欠恩得利蘇州公司任何債務云云，依上開說明，此尚待本案辯論後判決，非假扣押裁定程序所應審究。是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釋明假扣押之請求云云，無足採信。

㈢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現有財產不足清償滿足系爭債權，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亦據其提出抗告人107年度年報、109年應收帳款表、108及107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於109年3月31日關於抗告人公司無法如期申報108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於109年12月21日關於抗告人公司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之公告、於108年3月22日關於抗告人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之公告、抗告人公司於104年至108年之營益分析表、於109年11月13日抗告人公司合併前一月之全體融資額度與使用情形暨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情形之公告、於109年11月3日更正抗告人公司董事會通過108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及109年第一、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告、抗告人公司資金貸與資訊揭露明細表、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保護中心受理抗告人財報不實案投資人求償登記公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8631、13671號追加起訴書、抗告人公司上櫃有價證券自109年11月17日起終止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告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4至16、34至58、66至144頁），依一般社會通念，可認抗告人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予釋明。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既非絲毫未予釋明，其釋明雖有不足，然其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依上開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自應准許。從而，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789萬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2366萬9500元之

範圍內為假扣押，尚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戴嘉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莊昭樹